

从卡拉季奇案看被告人的自我辩护权

张膑心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卡拉季奇被捕后, 对他的审判被广为关注。卡拉季奇案目前暂时中止, 以待法庭为其指定的律师熟悉案件之后再重新开庭。被告人在刑事程序中有权选择自我辩护而不要律师代为辩护, 但这一权利在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践中带来了不小的问题。本文考察了这些问题, 并对目前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在这一问题上的实践进行分析, 试图提出合适的解决方式。

[关键词] 自我辩护权; 公平审判; 司法公正

[中图分类号] D99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353(2010)03—0170—04

2008年7月, 前波黑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卡拉季奇在藏匿了十三年之后被捕, 并旋即被移交给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作为前波黑塞族的重要领导人, 卡拉季奇被捕引起了世界的瞩目, 对他的审判也成为米洛舍维奇案之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最受关注的案件。2009年10月26日, 该案终于开始审理, 然而卡拉季奇本人却并没有到庭, 理由是他没有被给予足够的时间来准备辩护^①。此后, 卡拉季奇一直以同样的理由拒绝出庭。法庭最后决定为他指定一名“备用律师”, 如果卡拉季奇继续拒绝出庭而妨害庭审的正常进行的话, 将由该律师代表他参与庭审。考虑到律师需要一段时间来熟悉案件和准备辩护, 庭审被推迟到2010年3月重新开始^②。

一、关于自我辩护权的法律规则

就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程序来说, 法庭必须遵守其自己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法庭规约关于被告人权利有明确的规定, 被告人被赋予了一些“最低限度的保证”, 其中包括“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帮助进行辩护……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 为他指定法律帮助。”^③这一规定直接来自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第14条关于公平审判权的规定, 与公约的措辞完全一样。除了ICCP之外, 《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区域性和国际性的法律文件都有类似的规定。根据《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这一规定, 并参考其他国际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件,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在米洛舍维奇案中说道: “被告人有权请律师, 但他也有权不要律师……如果本法庭(强行)为被告人指定律师, 那是不对的, 因为那将会与国际习惯法相冲突。”^④

二、在国际刑事法庭实践中产生的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遇到与被告人自我辩护权有关的问题是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巴拉亚圭扎(Barayagwiza)案中。该案中, 被告人巴拉亚圭扎先是以其律师“缺乏能力、诚实、忠诚、勤奋”为由, 要求辞退

[作者简介] 张膑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7级博士研究生。

^{①②} Prosecutor v. Karadžić Case No. IT-95-5/18 Case Information Sheet p. 5 参见 http://www.icjy.org/x/cases/karadzic/cis/en/cis_karadzic_en.pdf 2010年1月14日最后一次访问。

^③ 1《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第21条第4款。

^④ Prosecutor v. Milosević Transcript Case No. IT-02-54 Trial Chamber, 30 August 2001 p. 18

他。上诉庭于是给他指定了新的律师。但他又拒绝接受指定的律师,还要求他们不能代表他出庭。这种行为被法庭认为是“企图破坏庭审的行为”,“巴拉亚圭扎实际上是在抵制联合国法庭”,法庭裁定道律师不能遵守巴氏的指示而退出程序^①。

自我辩护权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则是米洛舍维奇接受审判的时候。米洛舍维奇从第一次在法庭出现开始,即坚决拒绝律师为其辩护,他不断地攻击法庭的合法性,在法庭上发表从法律上来说与案件无关的言论,对证人使用不合适的语言。其目的似乎并不在于为自己进行刑事辩护,而在于利用法庭这个舞台继续宣扬其政治观点。米洛舍维奇对法庭合法性的质疑、对西方国家操纵法庭的指控,赢得了很多人的同情,如塞尔维亚的民意调查显示很多塞族人相信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是不公正的^②。

米洛舍维奇之后,又一个激起广泛关注和争议的关于自我辩护权的案件是舍舍利案。舍舍利同样拒绝律师代表其进行辩护,而要行使自我辩护权。他也同样被法庭认为实施了妨碍法庭正常审判的行为,包括在法庭上使用辱骂性的语言、不遵守法庭关于提交动议等的命令、不尊重法庭等等。初审庭于是为其指定了备用律师,并警告如果他的妨碍行为继续的话,法庭会让该备用律师代表他进行诉讼^③。这遭到了舍舍利的强烈反对,并直接导致他开始绝食和拒绝接受治疗。在绝食四周之后,舍舍利的健康状况急剧恶化,被强行送到医院接受治疗。随后上诉庭即裁决应当允许舍舍利进行自我辩护,从而推翻了初审庭之前指定律师的行为,上诉庭还进一步决定在初审庭指定律师之后所进行的庭审程序全部无效,应当等待舍舍利身体痊愈之后重新开庭^④。很显然,这一戏剧性的案件进程是以舍舍利的“胜利”而告终的,尽管上诉庭强调说其裁决不能被理解为“奖励舍舍利的行为”^⑤,但这种刻意的撇清难免有此地无银之嫌。案件的进程给人的印象就是舍舍利以绝食换取权利,而法庭则在这种极端的行为面前不得不让步,这无疑损害了法庭在公众印象中的权威性¹。

现在,卡拉季奇是又一个选择了自我辩护的前塞尔维亚高级领导人。虽然卡拉季奇目前并没有反对法庭为其指定备用律师,但他确曾向法院请求辞退现在指定给他的律师^⑥。卡拉季奇会不会、以及会在多大程度上与其指定的律师合作,三月份重新开庭之后,他会不会仍然试图拖延庭审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诉讼的正常进行,还是未知之数。围绕着自我辩护权的争论很可能还会继续,它确实给法庭造成了不小的困扰,尤其是考虑到选择自我辩护的往往是非常高级别的前领导人,他们既有卓越的辩才,更仍然保持着不容小视的政治影响力。他们在法庭上的行为如果是由律师做出的,可能会导致该律师被驱逐出法庭、甚至吊销营业执照,但是对于为自己辩护的被告人,则不能采取这样的措施。倘若他们不受限制地以行使自我辩护权为名,反而利用庭审的机会宣扬其政治观点、攻击法庭和损害庭审的正常进行,无疑会大大影响前南法庭的运作和声誉。

三、对法庭对策的分析

针对以上所说的问题,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法中对自我辩护权的解释也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初审庭在舍舍利案中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做出的一个决定,可以说对法庭到目前为止在这一问题上的态度进行了一个总结。在该决定中,法庭重申了以前的相关判决中一再指出的原则,即自我辩护权是被告的一项

^① Prosecutor v. Barayagwiza Decision on Defence Counsel Motion to Withdraw Case No. IT-97-19-T Trial Chamber 2 November 2000 para. 24.

^② Michael P. Scharf Self-representation versus Assignment of Defence Counsel befor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4 J. Int'l Crim. Just. 31, pp. 32–33.

^③ Prosecutor v. Seselj Order Concerning Appointment of Standby Counsel and Delayed Commencement of Trial Case No. IT-03-67-PT Trial Chamber 25 October 2006.

^{④⑤} Prosecutor v. Seselj Decision on Appeal Against the Trial Chambers Decision (No. 2) on Assignment of Counsel Case No. IT-03-67-AR73 4 Appeals Chamber 8 December 2006 para. 30.

¹ 从当时国内外媒体的报道中即可看出案件进程给普通公众造成的影响。

^⑥ Prosecutor v. Karadzic Decision on the Accused's Motion to Vacate Appointment of Richard Harvey Case No. IT-95-5/18-T Trial Chamber 23 December 2009.

基本原则,但它并非绝对,而是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①。法庭随后列出了可以对自我辩护权加以限制的五个条件,而且这五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一是被告人必须以一种破坏性的方式行为,即被告人必须重复性地实施了破坏性的行为,这些行为实质地并长时间地阻碍了审判的正常和迅速进行,但并不要求这种行为一定要是故意的;二是在法庭对被告人的自我辩护权实施任何限制之前,法庭必须给被告明确的正式警告,这一警告必须明确说明什么样的行为被法院认为是破坏性的,以及如果该行为继续的话,被告的自我辩护权将被限制或剥夺,以给被告一个机会来修正其行为;三是所谓的“白板原则”,即在做出警告之后,必须要有新的破坏行为,法庭才可以给被告人指定律师;四是比例原则,即对被告的自我辩护权所做出的限制必须为法庭保证审判的合理速度所必须。最后一个条件是在决定对自我辩护权做出限制之前,法庭有义务给予被告人听审的机会^②。

这五个条件看起来非常清楚,而且似乎是合理的,但是法庭接下来在适用时对它们的解释,却颇有难以服人之处。该决定针对的是检察官给被告人指定律师的请求,检察官提出该请求的原因是被告人持续进行妨碍法庭进程的活动,包括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了一本含有被保护证人保密信息的书,而且在此后被判藐视法庭后并没有从其网站上移除这本书。检察官认为这一行为,加上被告人对证人的恐吓等一贯的破坏性行为,使得他不应再进行自我辩护^③。

法庭在按照上述五个条件一一考察的时候,首先是在被告人的行为这一条件下排除了被告人没有从网站上移除其书的行为,理由是该案还在由上诉法庭进行审理^④。关于警告的问题,法庭承认上诉法庭在其2006年10月20号的一份决定中确实警告过被告人,但却认为在2006年的决定中所发出的警告并非针对出书这一行为,因此不能因为当时的警告就认为这一条件已经满足,而是应当由法院现在再发布一个新的警告^⑤。这里的推理是很有问题的,且不说检察官并不是单单以出书这一行为而提出的请求,被告人还有其他妨碍庭审的行为,就是说2006年的决定,事实上该决定中的警告是针对被告当时一系列的破坏性行为的,其中上诉庭明确提到了“披露被保护证人的名字”^⑥。应当说,只要曾经有过正式的和明确的警告,那么这一条件就应当被认为是已经满足了。即使要对警告的内容加以要求,也应当是只要就同一类行为有过警告就已经足够了。如果说要求必须对某一具体行为发出过警告,那岂不是意味着只要被告人不断地改变行为模式,采取新的行为来妨碍庭审的进程,法院就永远不能限制其自我辩护权?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事实上,法庭做出判决的根本原因是出于现实性的考虑。舍舍利曾经绝食抗议为其指定律师并引起轩然大波。在米洛舍维奇死亡之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不能再接受重要的被告人在判决之前死亡的后果。众所周知,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有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换言之,从法律上说,在有罪判决做出之前,被告人就是无罪的。前南法庭成立的目的即是审判对前南战争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¹。法庭需要以审判的形式留下对历史真相完整而权威的记录,惟有这样,法庭的工作才是有意义的。也正是因为如此,才有前面提到的在舍舍利因绝食而生命垂危之后上诉法庭迅速的妥协,允许他进行自我辩护²。

现在,舍舍利虽然不再绝食,但如果为他指定律师,难保他不会故伎重施。更重要的是,如果现在指定律

^① Prosecutorial Motion for Decision on the Prosecution Motion Concerning Assignment of Counsel Case No. IT-02-54 Trial Chamber 4 April 2003 para. 40

^② Prosecutor v. Seselj Public Version of the "Consolidated Decision on Assignment of Counsel, Adjournment and Prosecution Motion for Additional Time with Separate Opinion of Presiding Judge Antonetti in Annex," Case No. IT-03-67-T Trial Chamber 24 November 2009 paras. 52-57.

^{③④⑤} Prosecutor v. Seselj Public Version of the "Consolidated Decision on Assignment of Counsel, Adjournment and Prosecution Motion for Additional Time with Separate Opinion of Presiding Judge Antonetti in Annex," Case No. IT-03-67-T Trial Chamber 24 November 2009 paras. 39-42

^⑥ Prosecutor v. Seselj Decision on Appeal Against the Trial Chambers Decision on Assignment of Counsel Case No. IT-03-67-AR73-3 Appeals Chamber 20 October 2006 para. 32

1 参见联合国安理会第827号决议(1993年)。

2 上诉法庭当时的决定显然是出于现实考虑而妥协的产物,在法律推理上亦多有瑕疵。

师,一方面没有办法完全阻止舍舍利现在所为的破坏性行为,如在其个人网站上公布证人信息等;另一方面,指定的律师需要被给予一段时间来熟悉案件,像卡拉季奇的指定律师被给予了三个半月的时间来做准备,而这还是在卡拉季奇案尚未进入实质审判的情况下,舍舍利案已经进行了数年,律师需要重新熟悉所有已经进行过的庭审程序,包括所有证人证言等,势必需要更多的时间,从而造成对审判程序的拖延。与其如此,不如继续现在的审理程序,而由法庭采取针对具体行为的个别措施来限制和阻止舍舍利损害庭审进程的行为,反而强过指定律师而面对必然的庭审延迟,以及由于被告人极有可能不合作而另生枝节^①。

法庭的这种现实考虑本身并没有错。无论是 ICCPR对被告人权利的规定,还是法庭规约本身,都要求在“司法利益需要”的情况下,为被告人指定法律帮助¹。前南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初审庭可以自己决定为了司法利益而为被告人指定律师²。法庭有义务保证审判的公正和迅速,为了这一目的,法庭被赋予了而且也应当拥有合理的自由裁量权³。法庭完全可以运用其自由裁量权,明确其做出判决的真实依据,而不是用有瑕疵的法律推理来与欲盖弥彰地掩盖其现实考虑。因为案件的事实情况各不相同,但法律标准却在一般情况下都会被后来的判决所沿用。基于案件事实的现实考虑是法庭自由裁量的范畴,但错误或不合理的法律标准则会给后来的案例造成负面的影响。

在这一点上,做出该决定的法庭的主审法官安东内蒂(Antonetti)法官就要坦白得多。安东内蒂法官在该决定中附加了一个分别意见,他在该意见中说道:“我想明确指出,指定律师将会让本法庭处于之前第二初审庭在指定备用法官时所处的境地(即被告绝食时的境地)……强制指定(律师)导致的明显的失败不应当被本法庭所重复。”^②很显然,这才是法庭做出其决定的真实原因,也应当是法庭在其多数意见中明确陈述的原因。

四、结 论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围绕着自我辩护权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和争议,都归结在一对矛盾之上,即维护法庭审判的秩序和正常进行,和尊重被告人选择自我辩护的权利之间的矛盾,也经常被称为“公平和公正之争”——保护被告人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保护司法公正的需要^③。但是,笔者认为,这种争议并非问题的实质。如果我们更进一步考察,就会发现上述矛盾实际上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之上,即被告人公平审判的权利和司法的正常运行和司法利益的保护是同一层面上相互冲突的价值考量。然而,保护被告人的权利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一种手段。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 ICCPR的评论中所明确指出的, ICCPR第 14 条对公平审判权的规定目的在于保证司法的正常进行,该条中对个人权利的保障都是为了满足这一目的而设置的,而并非是与这一目的平行的追求^④。因此,对被告人权利的保障,包括对自我辩护权的保障,无论如何也不能以牺牲司法程序的正常进行为代价,司法利益的考量应当是第一位的,也正因为此,法庭应当更坚决地实施其自由裁量权,在必要的时候限制甚至剥夺被告人自我辩护的权利。

[责任编辑:毕可军]

^① Prosecutor v. Seselj, Public Version of the "Consolidated Decision on Assignment of Counsel, Adjournment and Prosecution Motion for Additional Time with Separate Opinion of Presiding Judge Antonetti in Annex", Case No. IT-03-67-T Trial Chamber 24 November 2009 paras. 80—81, 87

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21 条,第 4 款。

2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 条。

3《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20 条第 1 款。

^② Prosecutor v. Seselj, Public Version of the "Consolidated Decision on Assignment of Counsel, Adjournment and Prosecution Motion for Additional Time with Separate OPinjon of Presiding Judge Antonetti in Annex", Case No. IT-03-67-T Trial Chamber 24 November 2009 p. 35

^③ Coran Sluiter, "Fairness and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Illusive Concepts in the Milosevic Case, 3 J. Int'l Crim. Just. 9

^④ Compilation of General Comment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UN Doc. HRI/GEN/1/Rev. 7 12 May 2004 p. 135 General Comment No. 13 Adopted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para. 1